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委託辦理  
「115年南投縣菸酒檳榔危害整合  
倡議及宣導計畫」申請須知

115年3月 日

《本案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

# 目錄

壹、背景說明.....	3
貳、計畫期程.....	3
參、委託執行單位.....	3
肆、計畫目標.....	3
伍、執行方式.....	3
陸、申請方式.....	5
柒、評審方式.....	5
捌、成果繳交及經費核銷撥款注意事項.....	5
玖、其他注意事項.....	6
附件 1、計畫書撰寫格式.....	7
附件 2、期末成果報告.....	12
附件 3、收支明細表、支出明細表.....	17
附件 4、憑證核銷注意事項.....	19
附件 5、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20
附件 6、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	23

## 壹、背景說明：

本計畫主要以委託社區或部落之民間機構或協會共同推動菸酒檳榔危害防制業務，並由本局輔導該社區或部落成立自主性菸酒檳榔危害防制組織，啟動當地社區或部落在地資源，找出社區或部落中高高危險群（同時有使用菸品、嚼食檳榔、飲酒者或三種行為中有兩項者），善用該社區特色及資源，訂在地防制策略，因地提供介入措施及服務，期望未來可藉由社區或部落帶動鄰近社區力量共同推廣，創造永續性雙贏，降低本縣使用菸品、嚼檳榔及飲酒高危險群比率。

貳、計畫期程：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08 月 14 日** 止。

## 參、委託執行單位：

本案因應南投縣各鄉鎮之地理、族群文化差異，為落實在地化專業服務，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按「不同供應地區」分別委託辦理。預計於原住民地區委託 4 案，一般地區委託 4 案。

## 肆、計畫目標：

運用渥太華憲章健康促進五大行動綱領，完成菸酒檳榔危害防制目標，並逐年檢視整體目標達成情形。

工作項目	目標數
1.辦理「戒菸、節酒、戒檳」相關議題保健志工訓練	1 場
2.辦理「戒菸、節酒、戒檳」相關議題動態宣導活動	4 場
3.「戒菸、節酒、戒檳」戶外媒體宣導	4 則

## 伍、執行方式：

一、辦理「戒菸、節酒、戒檳」相關議題志工教育訓練 1 場：

- (一) 每場參加人數至少 **15** 人，需上滿 4 堂課程，每堂課至少 50 分鐘。
- (二) 請講師針對訓練課程內容設計問卷，及格人數成績 80 分以上佔培訓人數比率達 85%。
- (三) 課程內容：
  - (1).課程主題:「菸品危害」，「菸害防制法規內容」，「全面禁止網路販售電子煙、加熱菸、菸品」，「酒檳危害及口腔癌 123 倍」，「菸酒檳戒治」…等與保健相關議題。
  - (2).加強社區或部落對於菸酒檳榔危害防制認知、勸戒技巧及轉介管

道相關知能，以協助勸戒當地使用菸品（含電子煙）、酗酒或嚼檳榔民眾。

(3).辦理前通知本局承辦人員辦理日期、地點，並提供報名簡章，以利共同參與。

(4).若因天災而無法辦理，需事前報請本局同意。

## 二、辦理「戒菸、節酒、戒檳」相關議題創意動態宣導活動4場：

(一) 針對所轄供應地區之地理環境，族群文化(如原住民部落文化)及居民生活型態，設計具亮點特色將菸酒檳防制加入其宣導活動具備創意內容，如講故事、話劇、舞蹈表演、彩繪…等創意活動。

(二) 動態宣導活動 **4場**，至少1場須結合亮點特色，每場參加人數至少30人，採多管道及多樣化之宣導方式，配合地方特色，增加宣導之效益。

(三) 執行單位須針對該特定供應地區(如單一社區或部落)之特殊需求設計內容，以展現該區域之專業防制特色。

(四) 參加對象內含同時使用菸品、嚼食檳榔及飲酒或二種行為以上者之高危險群。

(五) 宣導主題：「吸菸+喝酒+嚼檳榔，罹癌風險高達123倍」、「菸酒檳榔危害」、「菸酒檳榔戒治方法」、「降低購買菸、酒、檳榔方法」、「安全飲酒（喝酒不開車、酒後代駕最安全）」、「戒除菸酒檳榔的好處」、「不得供應菸予未滿20歲者及孕婦，亦不得供應酒、檳榔予青少年」、「電子煙危害」或免費戒菸專線（戒菸諮詢專線）0800-636363...等議題供參，以加強社區或部落民眾對菸酒檳榔危害相關認知。

(六) 辦理前通知本局承辦人員辦理日期、地點，並提供報名簡章，以利共同參與。

(七) 若因天災而無法辦理動態活動，需事前報請本局同意。

## 三、「戒菸、節酒、戒檳」媒體宣導4則：

(一) 媒體露出2則：搭配2場動態宣導活動露出事後文宣稿，如新聞稿、電台廣播、雜誌、社群媒體（如:Line群組或臉書）等方式。

(二) 透過社區或部落之各種場域之戶外媒體宣導（如跑馬燈、大型看板、電視牆、垃圾車、懸掛布條、張貼海報…等），請擇定符合在地化媒體宣導方式。

四、文宣內容請註明經費來自國民健康署菸品健康福利捐。

**陸、申請方式：**

- 一、本計畫每個本縣民間機構或協會（包含「社區發展協會」、「社會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等）申請經費上限新臺幣5萬5,000元整。
- 二、請於**115年**4月15日前將計畫書資料以公文函送至本局（540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以郵戳為憑，信封封面請註明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委託辦理「115年南投縣菸酒檳榔危害整合倡議及宣導計畫之計畫書」，逾期一律不予受理，各申請資料收件後概不退還。

**柒、評審方式：**

- 一、本案申請單位至多8個單位，優先擇以原住民地區至少**4**個單位；若原住民地區之部落未達**4**個單位，則由其他地區之民間機構或協會承攬。
- 二、於**115年**4月17日前，由本局依申請單位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視所需情況請申請單位補充書面資料，其評分標準如下：

辦理項目	配分
1. 亮點特色設計內容活動 <u>在地資源整合與文化專業特色</u>	40
2. 動態宣導活動內容 <u>菸害防制策略之可行性與專業性</u>	30
3. 媒體宣導	10
4.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10
5. 過去相關辦理經驗	10
總計	100

**捌、成果繳交及經費核銷撥款注意事項：**

- 一、請於**115年8月14日**前函文寄送總成果報告紙本1式1份、電子檔（內含活動照片原檔）1份（附件2）及領據、收支明細表正本、支出明細表正本、原始支出憑證正本（附件3），以郵戳為憑辦理核銷事宜。

- 二、本案經費採依實核銷，一次撥款。
- 三、本項經費為菸害防制工作計畫專款專用，各科目間可互相流用，惟不得流用於其它業務計畫。
- 四、所有使用本項經費製作之單張、海報、宣導品、媒體宣導、文宣及辦理之活動，需標註經費來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如：活動新聞稿需於文中加註；宣導品需加註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標語、加註機關名稱及廣告字樣，並檢附照片。
- 五、有關經費核銷注意事項詳如（附件4）辦理。

**玖、其他注意事項：**

申請時請填具「身分關係聲明書」：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避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或第3條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附件5）；本機關單位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附件6），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內容公開於機關網站。

附件 1、計畫書撰寫格式

\_\_\_\_\_社區（部落）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委託辦理  
「115 年南投縣菸酒檳榔危害整合倡議及  
宣導計畫」

計畫書

《本案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

## 目錄

壹、現況與問題.....	9
貳、工作計畫目標.....	9
參、實施策略與進行步驟.....	10
肆、執行期程（以甘特圖呈現）.....	10
伍、經費編列表.....	11

## 壹、現況與問題

### 一、社區（部落）簡介

（1,000字以內，可依社區（部落）地理位置，環境、交通，歷史沿革、人口結構，主、次要產業，社區（部落）資源特色，協會成立背景，主要推展事務，以及過去與本案相關經驗及實績…等撰述。）

### 二、社區（部落）問題

（500字以內，社區面臨的各項議題，已改善或正尋求改善策略）

### 三、社區（部落）願景

（300字以內，對社區目前以及未來的願景實踐想法）

## 貳、工作計畫目標

工作項目	目標數
1.辦理「戒菸、節酒、戒檳」志工訓練場次	1 場
2.辦理「戒菸、節酒、戒檳」相關議題動態宣導活動	4 場
3.「戒菸、節酒、戒檳」戶外媒體宣導	4 則

### 參、實施策略與進行步驟

計畫內容	實施方式策略
1.辦理「戒菸、節酒、戒檳」志工訓練場次	1.預定訓練時程：_____月 2.預定培訓人數：_____人 3.預定辦理教育訓練上課方式、課程內容…等
2.辦理「戒菸、節酒、戒檳」相關議題動態宣導活動	1.辦理至少_____場。 2.預計參加人數_____人 2.預訂辦理日期： 3.活動方式： 4.活動內容： 5.事後媒體露出方式_____則
3.「戒菸、節酒、戒檳」戶外媒體宣導	

### 肆、執行期程（以甘特圖呈現）

工作事項	執行進度											
	01 月	02 月	03 月	04 月	05 月	06 月	07 月	08 月	0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辦理志工訓練												
辦理動態宣導活動												
戶外媒體宣導												
繳交總成果報告及核銷												

## 伍、經費編列表

(依申請經費編列細項，經費上限新臺幣 5 萬 5,000 元整)

預算科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講座鐘點費				1.講師鐘點費核銷每堂課至少 50 分鐘，連續 90 分鐘為 2 堂。 2.內聘講師每節上限 1,000 元。 3.外聘講師每節上限 2,000 元。 4.本計畫業務承辦人不得申請講師費。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郵電				實施本計畫期間通知民眾或各類聯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網路使用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實施本計畫所需宣導海報、單張、布條、手持牌，文字內容需含宣導標語、使用菸捐挹注經費、廣告等字樣，核銷時請檢附照片。 2.實施本計畫，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屬之。
推展費				1.實施本計畫所需宣導品、宣導抽獎、競賽活動獎品或商品禮券…等費用。 2.宣導品每份單價不得超過 300 元，文字內容需含宣導標語、使用菸捐挹注經費、廣告等字樣，核銷時請檢附照片及管理清冊。
餐費、茶水				實施本計畫執行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每人每次最高 150 元，茶水每人每次 30 元核銷時請檢附課程表或議程表。
總計				

\_\_\_\_\_社區（部落）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委託辦理  
「115 年南投縣菸酒檳榔危害整合倡議  
及宣導計畫」

總成果報告

《本案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

# 目錄

附件 1、保健志工教育訓練.....	14
附件 2、動態活動紀錄表.....	15
附件 3、媒體露出及其它型式宣導活動一覽表.....	16

附件 1

115 年 (社區團體) 辦理「戒菸、節酒、戒檳」保健志工教育訓練

一、 訓練地點：\_\_\_\_\_

二、 訓練日期：\_\_\_\_\_

三、 志工培訓人數：\_\_\_\_\_

四、 課程表

堂數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第 1 堂			
第 2 堂			
第 3 堂			
第 4 堂			

五、 認知率：

後測 80 分以上：\_\_\_\_\_人；

比率 (後測 80 分以上人數/培訓人數)：\_\_\_\_\_ %。(需附上講師設計後測問卷表)

六、 上課照片

照片	照片
說明：請註明人事時地物	說明：請註明人事時地物

備註：

1. 照片中課程主題、講師、宣導對象應清楚，並以不同角度呈現。
2. 期末成果匯整精彩照片至多限 2 張 (照片請加註說明)，另請提供照片原始檔及照片檔案說明。
3. 每堂課至少 50 分鐘，連續 90 分鐘為 2 堂。
4. 業務承辦人不得申請講師

附件 2

115 年 (社區團體) 辦理「戒菸、節酒、戒檳」相關議題創意”動態活動紀錄表

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115 年 月 日	
宣導對象	參加總人數：____人 男：____人 女：____人 青少年：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使用菸品飲酒嚼食檳榔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使用菸品+嚼食檳榔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使用菸品+飲酒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飲酒+嚼食檳榔____人
協辦單位		
教材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單張 <input type="checkbox"/> 紅布條 <input type="checkbox"/> power point (簡報檔)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效益		

活動成果 (照片說明請確實填寫)

照片	照片
說明：請註明人事時地物	說明：請註明人事時地物
照片	照片
說明：請註明人事時地物	說明：請註明人事時地物

1. 照片中宣導主題、主講人、宣導對象應清楚，並以不同角度呈現。
2. 期末成果匯整精彩照片至多限 4 張 (照片請加註說明)，另請提供照片原始檔及照片檔案說明。

附件 3

115 年 (社區團體) 辦理媒體露出及其它型式宣導活動一覽表

日期：例:115.01.01 \_\_\_\_\_

媒體露出方式 (新聞稿、電台廣播、雜誌、社群媒體 (如:Line 群組或臉書) 等)：

新聞發布、社群媒體 (臉書 LINE)、網路、其他 \_\_\_\_\_

刊登報章、雜誌、網站、社群媒體名稱：

\_\_\_\_\_

宣導議題內容：

照片	照片
說明：請註明人事時地物	說明：請註明人事時地物



附件 3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收支明細表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委託 115 年南投縣菸酒檳榔危害整合倡議及宣導計畫

總經費： 元整

經費預算		核撥數	核撥 (結報)	第一次核撥 年 月 日 金額： 元	合計
用途別	核定金額	核撥數	核撥 (結報)	第一次結報 年 月 日 金額： 元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業務費 (文具紙張)					
業務費 (郵電)					
業務費 (印刷)					
業務費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業務費 (推展費)					
業務費 (電腦處理費)					
業務費 (餐費)					
小計					
餘 (絀) 數					
備 註					

製表人：

主管：

會計人員：

單位首長：

## 社區團體支出明細表

年 月 日

憑證自第 號起，自至第 號，共 件

核准辦理文號：

支出憑 証號碼	預算科目		支出項目（摘要）	金額
	一級用途別	二級用途別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業務費	文具紙張		
	業務費	郵電		
	業務費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費		
	業務費	推展費		
	業務費	餐費		
合計：				
備註：				

製表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出納（已列計所得）：

## 附件 4、憑證核銷注意事項

### 115 年度憑證核銷注意事項

(此為一般核銷遇到之狀況，如有最新規定，請依最新規定)

#### 一、 支出憑證

1. 單價、總價及用途說明皆需述明清楚。
2. 統一發票：如為三聯式則需檢附第二聯（扣抵聯）及第三聯（收執聯），發票上均註明機關名稱（除收銀機統一發票外）、中文品名（收銀機統一發票未有時，請承辦人員加註並核職章）、日期、數量、單價、金額、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應列明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統一發票專用章」字樣，但收銀機統一發票已列明者，則不需蓋此章）。
3. 商店收據：需列明「收據」名稱、買受人之抬頭、日期、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合計之中文大寫數、店章、商店地址（店章未載明者）、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店章未載明者）。
4. 印領清冊：應載明受領人姓名、受領事由、計算式、所得總額、身份證字號、地址、領款人簽章、領款日期。
5. 購置宣導品：
  - (1). 一般活動宣專用，每件單價最高為 300 元，宣導品應列管理清冊。
  - (2). 宣導品請依規標示宣導內容、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或使用菸捐挹注經費、廣告等字樣。
  - (3). 以上，所訂之編列標準若屬特殊案件須調整增加時，需函請本局，經本局以專案簽請本局長官同意後始得辦理。
6. 講師費：檢附領據、課程表、簽到表，並注意出納「列計所得」及收據上之日期、上課時間（1 小時一節）、鐘點費計算外聘講師鐘點費 1 節最高 2,000 元為限，內聘講師 1 節最高 1,000 元為限。
7. 通訊費：不含手機費用。

#### 二、 其他注意事項

1. 採購人員與驗收人員不可為同一人。
2. 購置 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之物品，需列物品登記。
3. 實付金額如小於發票金額，請於上方實付金額旁核章。
4. 代墊請於右方空白處註明「代墊人姓名及代墊金額」並核私章。
5. 貴社區團體出具之領據，須註明領款事由，金額不得更改，相關人員印章（機關首長、會計、出納）及關防須清晰，機關名稱務必填列，人事費與業務費之領據須分開，請務必再次確認開立金額是否與請領費用同
6. 個人印領清冊（領據）如有更改，需本人核章。
7. 每一計畫收支明細表需與原計畫經費相符，並列出各次請款之金額。
8. 每份社區團體領據檢附一份支出明細表。

附件 5、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b>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委託 115 年南投縣菸酒檳榔危害整合倡議及宣導計畫</b>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係人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6、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本表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 一、請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作為本身身分關係公開表附件併同公開
-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公開之機關團體：

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補助行為表」。
3. 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